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

做好煤炭资源开发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

（发改办能源〔2005〕1999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（经委）、煤炭工业局、国土资源厅（局），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5〕18号）的精神，做好煤炭开发规划与资源管理的衔接、配合工作，促进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、科学布局，依据《矿产资源法》和《煤炭法》，现将煤炭资源勘查开发规划编制、项目审批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规划内容及编制原则**

煤炭勘查开发规划包括煤炭勘查规划、煤炭生产开发规划、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业权（探矿权、采矿权）设置方案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编制煤炭勘查开发规划的依据。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煤炭工业的总体要求，编制煤炭勘查规划和煤炭生产开发规划。煤炭勘查规划确定煤炭资源勘查方向及工作区域。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确定煤炭生产开发布局、煤矿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。矿区总体规划确定井田划分、煤矿井型和矿区内外部配套设施。矿业权设置方案确定探矿权、采矿权设置布局、规模及投放速度。

煤炭资源勘查成果是编制矿区总体规划的重要依据，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以矿区总体规划为基础，煤炭生产开发规划、矿区总体规划是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的重要依据。要按照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炭资源勘查规划相结合、矿业权设置方案与矿区总体规划相结合的要求，做好煤炭资源勘查规划、煤炭生产开发规划、矿区总体规划、矿业权设置方案之间衔接工作，实现煤炭资源的合理布局、有序开发。

**二、编制工作的组织实施**

省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。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国土资源部委托组织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。在编制过程中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、协商，提供编制所需的资料。

**三、编制审批的衔接工作**

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煤炭生产开发规划、矿区总体规划及召开专家审查会时，应请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派人参加，形成成果后，以部门办公室（厅）文件形式征求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，作为批复或上报的重要依据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煤炭资源勘查规划、矿业权设置方案及召开专家审查会时，应请同级发展改革（煤炭行业）主管部门派人参加，形成成果后，以部门办公室（厅）文件形式征求同级发展改革（煤炭行业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作为批复或上报的重要依据。

**四、征求意见的时限及争议的解决**

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相互征求意见时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。当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时，可组织专家进一步论证后确定，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，将各自意见上报上一级部门协商解决。

**五、煤矿项目核准和矿业权管理**

煤矿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煤炭生产开发规划、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。煤矿建设项目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划定煤矿矿区（井田）范围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核准煤矿项目后，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

2005年9月21日